

第十屆中大学生會幹事會  
第六次常務會議

日期：一九八〇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會所會議室

散會：下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李偉民

紀錄：陳智文

出席：陳智文、文珠恩、譚廣雄、林偉傑、李偉民、李黎

請假：李炳、鄭惠蘭

列席：鄭惠蘭

議程：

一、通過議程

二、主席報告

三、通過第五次常務會紀錄

四、通過與三院會各單

五、通過“七十年代國際局勢回顧”

六、通過撥用學生會基金

七、通過借用元中報告書

八、通過幹事會工作計劃

九、通過在幹事會中增加“學辯”

十、通過在范克廉樓地牢屬會室及四樓琴室各安裝電話乙

十一、討論文學公會職工大會事項

十二、討論追聲會事項

十三、其他



學生組織委員會  
名單  
會計一席  
用金  
意見書  
青年文學  
及四樓琴室各安裝電話乙  
事項  
與港大及理工學生會發出之聯

內容：

一、議案 (001-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經修改後之議程」  
 動議人：宋永華 和議人：盧慧珠  
 無反對，決議通過。

二、主席報告：  
 預科同學輔導日“完滿結束”  
 預科同學代表：主席。校方成立一專責組織，有三位董  
 事。該組織之作用為交換意見及有權列席校董  
 會。目前委員會內之意見並不完全統一；但亦同意對  
 外基本為反對加費。

三、議案 (002-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第五次常會紀錄」  
 動議人：宋永華 和議人：林偉森  
 無反對，獨議通過。

四、議案 (003-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由三院學生會聯合組成『檢討學生組  
 織委員會』」  
 原因：鑑於中大現存之學生組織混亂及重疊，而經  
 年未作全面檢討，故由三院組織此會。其成員包  
 括：  
 中大代表：盧慧珠、蔡討南。  
 崇基代表：方長發、黎炳華。  
 新亞代表：陳蘊輝、潘麗琮。  
 聯合代表：高志強。」  
 動議人：陳瑞容 和議人：宋永華  
 無反對，決議通過。

五、議案 (004-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七十年代國際局勢回顧”委員會名  
 單如下：  
 主席：余奇理 副主席：盧炯鏗  
 秘書：胡綺霞 資料：李耀文、陳竟明  
 委員：林順良、張結鳳、潘美華、鄺志堅、  
 黃美儀、冼健民、林仲華、湯逸強」  
 動議人：余奇理  
 無反對，決議通過。

六. 議案 (005-006-080)  
 「本人動議基於中大總務部極力要求，且經幹事會充份討論，深感財政部突需一部座指出紙計算機，故通過撥用基金二百九十元正購買之。」  
 動議人：林偉森 和議人：黎哲梅  
 無反對，獨議通過。

七. 議案 (006-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借用五百元正予中運專責小組作零用金。並於學期結束後一星期內還。」  
 動議人：林偉森 和議人：胡建良  
 無反對，獨議通過。

八. 議案 (007-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幹事會就中大報告書，提交校方之意見書。見附件(01-06-080)」  
 動議人：陳瑞容 和議人：宋永華  
 無反對，獨議通過。

九. 議案 (008-006-080)  
 「本人動議鑑於“青年文學獎”：暫未能獨立成一層在本會幹事會工作計劃中追加“南港大學生會合辦第八屆青年文學獎”一項。」  
 動議人：宋永華 和議人：陳瑞容  
 無反對，獨議通過。

十. 議案 (009-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在克廉樓地庫及四樓琴室各安裝電話一具，以解決不便應用之情況。」  
 動議人：盧惠珠 和議人：林偉森  
 無反對，獨議通過。

十一. 議案 (010-006-080)  
 「本人動議通過撥用基金六仟六百一拾四元正，作為辭職是書黃玉英之服務期末額外薪金。」  
 動議人：林偉森 和議人：盧惠珠

十二. 議案 (011-006-080)  
 「本人動議追認通過學生會就大學加費事件向港大及理工學生會聯合發表之聲明。(附件02-06-080)」  
 動議人：陳瑞容 和議人：宋永華  
 無反對，獨議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